**臺北市「小小美術家」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90632號函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麗山國小）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小組

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

**肆、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

**伍**、**活動項目與辦理方式**

1. 本市各國小執行各學期間「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活動

（一）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生參與美術創作，本局每學年度期初請麗山國小

　　　協助發送各校每位入學新生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

　　　參本文附件一)，每次累積滿三個認證章，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階

　　　段認證獎狀一張，每年至多可蓋認證章二枚(六件作品)，由各校逕

　　　行認證與頒發校內獎狀。獎狀格式並請各校逕麗山國小網站下載獎

　　　狀格式，逕行印製頒發(路徑：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 承辦

　　　活動 /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 獎狀格式)。

（二）各校獲頒高階獎狀學生可獲本案計畫專屬獎品一份(每生限領一

　　　次)，由本局委託麗山國小製發，於本計畫108年度函請各校填報

　　　附件十「第九次認證名冊」及請受獎學生填寫「九次認證心得感想」

　　　(附件十一) 後，併決選送件資料送繳麗山國小委請廠商製作後，

　　　統一通知各校領取，各校領取後請逕行頒發獲高階認證學生。

（三）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附

　　　件一「『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十次認證起，其參與

　　　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

　　　審作業，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

（四）各校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參與本案「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之作品倘

　　　後續希能參加本計畫108年度兒童美創展初審、複審及決審評選作

　　　業，建議相關作品能事先依本計畫下述獲獎作品展覽送件規定說明

　　　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創作，降低本計畫執行的複雜程度與維護學生學

　　　習權益。

二、「小小美術家」參與本計畫108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評選徵件活動

**（一）初審部分**

收件日期－各校依教育局訂定之決選收件日期，訂定校內之初、複審實施辦法、收件日期。

受理單位－由各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聘請校內視覺藝術教師擔任評審。

收件人員－由各校各班之視覺藝術教師辦理收件。

辦理步驟－1.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二)、標籤(附件三)，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參加初審。

2.視覺藝術教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

3.視覺藝術教師完成初審後，填寫參加複審名單（附件四），並將全部之「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一併送交「教務處」辦理。

4.報名表及「參加名冊」請教務處妥為保管備查，暫無需送交承辦學校。

※ **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

**（二）複審部分**

辦理日期－請於決選收件日期前一個月完成(10月底前)。

受理單位－各校教務處。

辦理步驟－1.視覺藝術教師填寫「參加名冊」（詳附件四），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複審作品，繳交至教務處。

 2.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內附該班參加名冊，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未按規定辦理者，不予以審理。

3.由各校成立評審小組，評選出金、銀、銅牌獎項。

複審獎勵－1.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等，給予「金牌」、「銀牌」或「銅牌」獎項之鼓勵。

2.若作品未通過評審，則評以「再加油」，請視覺藝術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鼓勵學生繼續努力。

3.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銅牌占30%、再加油占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4.請各校至麗山國小網站下載獎狀格式，逕行印製(路徑：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 承辦活動 /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 獎狀格式)並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集會，公開頒發表揚，以茲鼓勵。

**（三）決選部分**

收件時間－108年11月28日（四）、11月29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收件地點－麗山國小二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100號。

評審日期－預定日期為108年12月5日（四）、12月6日（五）。

評審委員－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

辦理步驟－1.由各校承辦組長負責彙整並檢附「送件檢核表」(附件十二)、「金牌獎作品」、「金牌獎學生報名表」(附件二) 、「統計表」(附件五)、「金牌獎學生名冊」(附件六)、「認證十次以上學生名冊」(附件七)、「金牌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八)、「評審小組名冊」(附件九)、「九次認證名冊」(附件十)及「九次認證心得感想」(附件十一) 各一份，請聯絡員逕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獲得金牌獎的作品，請從三件中選出最優一件，並將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逕送麗山國小參加評選）**

 2.前開各校所送附件填報資料請教務處自存一份圖照或掃描檔

　　　　　　影本，未依計畫說明辦理送件之作品，本計畫所聘專家學者不

　　　　　　予審查。

決選獎勵—1.從各校送件「金牌獎」的作品中，評選出較具特色的作品，參與美創展，預定於109年3月辦理，屆時另函通知各校。

 2.獲選參加美創展作品展覽的小小美術家，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決選退件事宜－1.未獲選參展之作品，將另函各校退件日期。

 2.獲選參展之作品，將於展覽結束後，函知各校退件日期。

3.退件領取地點：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

4.退件領回後請務必將作品還予作者。

**陸、作品展覽**

一、請各校將獲獎作品自行辦理美展或於學校網站、校刊、佈告欄展出，提醒各校將著作權觀念融入學校相關活動中 (可參考【附件八】格式修改為學校使用之版本，或由學校自訂格式)。

二、由教育局規劃辦理美創展，聘請評審團自各校提送之「金牌獎」的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展出。

**柒、送件作品須知**

本案決選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未符尺寸標準者，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

一、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二、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三、作者請在報名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四、**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三「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捌、各校有功人員敘獎額度**

1. 各校參與本計畫108年度美創展初審、複審或決選工作事務之有功人員敘獎：
	1. 敘獎額度計算方式：本案以學校的參加初審人次(詳附件四校內留存影本)/全校學生數\*100%，經算出各校參與本活動的比例(計算公式如下)後，各校依公文核定額度辦理敘獎事宜。

 1. 比例超過50%的學校：給予嘉獎兩次3人、嘉獎一次5人；另班級

數51班以上學校，嘉獎一次核給人數請另以班級數之10%計算，

例如：51%\*10%=5.1(人)，無條件進位為6人，即嘉獎一次人數為

6人。

 2.比例超過70%的學校：給予嘉獎兩次5人、嘉獎一次7人；另班級

　　 數51以上者，嘉獎一次核給人數請另以班級數之20﹪計算。例如：

 51班×20﹪＝10.2（人），無條件進位為11人，即嘉獎一次人數11

 人。)

（二）各校經通知校內「金牌獎」學生作品獲決選獎勵參與美創展展覽時，校內得逕行核給獲獎勵學生之班級導師及視覺藝術老師各嘉獎1次（註：班級導師如身兼班級視覺藝術指導老師，則其敘獎額度限嘉獎一次；指導老師為行政承辦人員兼視覺藝術教師則不受該規定限制）。

 三、本計畫年度承辦學校參與工作人員敘獎由本局另行發布。

**玖、經費：本計畫由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

**拾、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認證說明

108年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作品數量** | 認證過程 | 獎勵方式 | 備註 |  |
| **繳交三件作品** |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  |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  |
|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六件** |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  |  |
|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九件** |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註：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皆可至麗山國小網站首頁/兒童美術創作展連結逕行下載格式，以下同。 |  |
|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二件** |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  |  |
| **再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五件** |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  |  |
|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八件** |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  |
|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一件** |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  |  |
|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四件** |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  |  |
|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七件** |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詳附件十一 |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一份。 |  |
|  |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可獲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之獎勵，**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  |
|  |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1 (下圖為107年製發樣式，108年無變更樣式) |
|  |  |
|  |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2 (下圖為107年製發樣式，108年無變更樣式) |
|  |  |

【附件二】報名表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  |  |
| --- | --- |
| 校 名 |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
| 姓 名 |  | 家裡電話 |  |
|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 本次為第(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次 |
| 小小美術家的話 | 作品1.題目： |
| 創作想法： |
| 作品2.題目： |
| 創作想法： |
| 作品3.題目： |
| 創作想法： |
| 作者簽名： |
| 初審作業 |  | 主題清晰 | 構圖完整 | 技巧熟練 | 創意新穎 | 媒材適當 |
| 作品1 |  |  |  |  |  |
| 作品2 |  |  |  |  |  |
| 作品3 |  |  |  |  |  |
|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
|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  | 初審結果 | □再加油 □通過初審 □參加複審 |
|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 家長的話 |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

★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三】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2.3.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  |  |
| --- | --- |
| 校 名 | 區 國民小學 |
| 姓 名 |  | 性別 |  |
| 年 班 | 年 班 號 |
| 級任導師 |  |
| 視覺藝術教師 |  |
| 作品1題目 |  |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  |  |
| --- | --- |
| 校 名 | 區 國民小學 |
| 姓 名 |  | 性別 |  |
| 年 班 | 年 班 號 |
| 級任導師 |  |
| 視覺藝術教師 |  |
| 作品2題目 |  |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  |  |
| --- | --- |
| 校 名 | 區 國民小學 |
| 姓 名 |  | 性別 |  |
| 年 班 | 年 班 號 |
| 級任導師 |  |
| 視覺藝術教師 |  |
| 作品3題目 |  |

【附件四】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 區 國小 班級： 年 班

|  |
| --- |
| 參 加 初 審 名 冊 |
| 編號 | 姓 名 | 性別 |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 編號 | 姓 名 | 性別 |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
| 1 |  |  |  | 17 |  |  |  |
| 2 |  |  |  | 18 |  |  |  |
| 3 |  |  |  | 19 |  |  |  |
| 4 |  |  |  | 20 |  |  |  |
| 5 |  |  |  | 21 |  |  |  |
| 6 |  |  |  | 22 |  |  |  |
| 7 |  |  |  | 23 |  |  |  |
| 8 |  |  |  | 24 |  |  |  |
| 9 |  |  |  | 25 |  |  |  |
| 10 |  |  |  | 26 |  |  |  |
| 11 |  |  |  | 27 |  |  |  |
| 12 |  |  |  | 28 |  |  |  |
| 13 |  |  |  | 29 |  |  |  |
| 14 |  |  |  | 30 |  |  |  |
| 15 |  |  |  | 31 |  |  |  |
| 16 |  |  |  | 32 |  |  |  |
| **參加複審名單（每班最多十名）** | 姓 名 | 複審結果(由評審小組圈選) | 獲選參加美創展（由承辦處室勾選） | 姓 名 | 複審結果(由評審小組圈選) | 獲選參加美創展（由承辦處室勾選） |
|  |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  |  |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  |
|  |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  |  |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  |
|  |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  |  |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  |
|  |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  |  |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  |
|  |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  |  |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  |
| 認證 | 通過初審人數 | 參加複審人數 | 護照 | 初階獎狀 | 進階獎狀 | 高階獎狀 | 金牌獎獎狀 | 銀牌獎獎狀 | 銅牌獎獎狀 |
| 數量 |  |  |  |  |  |  |  |  |  |
|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  |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五】統計表

學校公文聯絡箱代碼：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隨金牌獎作品送交麗山國小，並至Google表單（https://goo.gl/forms/qEVnhNe1tgEMf8242）謹慎填報各項目之合計數量，以免影響敘奬結果。麗山國小將於評審完畢後將評審結果回覆給各校教務處及教育局備查。

108年度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通過初審人數 | 參加複審人數 | 通過複審獎勵人數 | 備註 |
| 銅牌 | 銀牌 | 金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務必全校合計**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六】金牌獎學生名册

108年度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獲金牌獎學生報名參加決選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學生姓名 | 美創展曾被展出次數 | 班級 | 學生姓名 | 美創展曾被展出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人 |  |

* **學籍轉出時，108年度報名決選作品已送達承辦學校麗山國小：請獲「金牌獎」學生原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局函知評選結果後，轉知該生轉入學校逕洽麗山國小更正獲獎或退件領取資訊；該生轉至外縣市學校則請原就讀學校協助聯繫後續相關領取退件或參展事宜。**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七】(無則免填)

108年度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認證第十次以上學生報名參加決選名冊**

**(請務必填寫認證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學生姓名 | 認證次數 | 美創展曾被展出次數 | 班級 | 學生姓名 | 認證次數 | 美創展曾被展出次數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  | 第 次 |  |
|  |  | 第 次 |  | 合計 | 人 |  |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八】

**金牌獎及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國小 年 班

學生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2. 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製作成果光碟、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監護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 l：

中華民國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九】評審委員名册－本表可由各校自訂格式

108年度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評審委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授課年級 | 職 稱 | 教師姓名 | 評審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十】九次認證名册(無則免填)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名冊**

108年度

學校公文聯絡箱代碼： 臺北市\_\_\_\_\_\_\_區\_\_\_\_\_\_\_\_國民小學

說明：

一、本表件功能為申請國小階段僅限領取一次的專屬獎品，107年以前已領取本案專屬

獎品學生名單毋須填寫於本表。

二、本表請至連結網頁（goo.gl/8bPUaM）填入/複製貼上貴校通過九次認證之學生名單，

並請將核章後之下方名册於送件時一併繳交，謝謝！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班級 | 學生姓名 | 校名 | 班級 | 學生姓名 |
|  國小 |  年 班 |  |  國小 |  年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人 |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十一】九次認證心得感想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

**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字以上)你完成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五、想要感謝的人…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七、其他…… （※本表列數不足，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小美術家簽名： |
| 臺北市 國民小學 班級： 年 班 座號：\_\_\_\_  |

【附件十二】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送件檢核表**

公文聯絡箱代碼：\_\_\_\_\_\_\_\_ 臺北市\_\_\_\_\_\_\_區\_\_\_\_\_\_\_\_國民小學

送件期限：108年11月28日(四)至11月29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送件地點：麗山國小二樓會議室。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 核 情 形 |
| 校內先行檢核 | 收件單位檢核 |
| 1 | 統計表(附件五) | □符合 □未符合 | □符合 □未符合 |
| 已至google表單填寫(<https://goo.gl/forms/qEVnhNe>) | □符合 □未符合 | □符合 □未符合 |
| 2 | 獲金牌獎學生報名決選名冊(附件六) | □符合 □未符合 | □符合 □未符合 |
| 3 | 獲高階認證十次以上學生報名決選名冊(附件七) | □符合 □未符合 □無 | □符合 □未符合 |
| 4 | 金牌獎**及獲高階奬狀後仍繼續創作**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附件八) | □符合 □未符合 | □符合 □未符合 |
| 5 | 評審名單(附件九) | □符合 □未符合 | □符合 □未符合 |
| 6 | 九次認證名冊（附件十） | □符合 □未符合 □無 | □符合 □未符合 |
| 已至google表單填寫(goo.gl/8bPUaM) | □符合 □未符合 □無 | □符合 □未符合 |
| 7 | 九次認證心得感想（附件十一） | □符合 □未符合 □無 | □符合 □未符合 |
| 8 | **金牌獎每人作品一件及報名表（附件二）共 件****✽每位學生金牌獎作品只需挑選最優一件。** | □符合 □未符合 | □符合 □未符合 |
| 9 | 認證十次以上每人作品各一件含報名表（附件二）共 件 | □符合 □未符合 □無 | □符合 □未符合 |
| 麗山國小收件確認蓋章處 |  |

送件學校蓋章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